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4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國欽、張麗月、陳伶臻、陳音如、陳秉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6,41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407227＋308083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1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